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提名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章伟先生、王戈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3年7月14日